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2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致：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571 号《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74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有关问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1）427 号《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反问询函》”）相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一反问询函》有关问题的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标示。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

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48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7、关于历史出资

200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 及 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 Power Surge Limited 对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2010 年至 2011 年 ZHAO YUXING 以人民币 234 万元及 25 万澳元还款给 ZHANG WEI。其后亦存在 ZHAO YUXING 实际支付人民币取得外资股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股权变动涉及各笔资金收付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主体间的法律关系，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述股权变动涉及各笔资金收付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主体间的法律关系，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2006 年 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 Power Surge Limited 对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及 ZHAO YUXING 还款给 ZHANG WEI 的各笔资金收付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如下：

借款					
出借人		金额	借款人		法律关系
姓名	汇出账户		姓名	指定账户	
ZHANG WEI	ZHANG WEI 账户	20 万美元	ZHAO YUXING	德龙有限验资账户	1、ZHANG WEI 及其家属实际控制 Power Surge Limited。 2、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为合同约定的借贷法律关系及委托代理出资法律关系。 3、ZHAO YUXING 与德龙有限之间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投资法律关系。 4、ZHANG WEI、Power Surge Limited 与德龙有限之间无民事法律关系产生。
ZHANG WEI	Power Surge Limited 账户	30 万美元	ZHAO YUXING	德龙有限验资账户	
还款					

还款人（借款人）		金额	出借人		法律关系
姓名	汇出账户		姓名	指定账户	
ZHAO YUXING	ZHAO YUXING 账户	80 万元人民币	ZHANG WEI	ZHANG WEI 账户	ZHAO YUXING 向 ZHANG WEI 偿还 50 万美元借款，涉及的法律关系为 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
		154 万元人民币			
		25 万澳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ZHANG WEI 出具还款证明，确认上述 50 万美元的借款已由 ZHAO YUXING 归还，双方借贷法律关系结束。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 不存在因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而享有德龙有限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特别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0 年，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 Power Surge Limited 对公司出资 19 万美元及 ZHAO YUXING 还款给 ZHANG WEI 的各笔资金收付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如下：

序号	出资取得股权	具体情况					
1	2010 年 6 月，ZHAO YUXING 出资 19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借款。	借款					
		出借人		金额	借款人		法律关系
		姓名	汇出账户		姓名	指定账户	
		ZHANG WEI	Power Surge Limited 账户	19 万美元	ZHAO YUXING	德龙有限验资账户	1、ZHANG WEI 及其家属实际控制 Power Surge Limited。 2、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为合同约定的借贷法律关系及委托代理出资法律关系。 3、ZHAO YUXING 与德龙有限之间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投资法律关系。
		还款					
		还款人（借款人）		金额	出借人		法律关系
		姓名	汇出账户		姓名	指定账户	
ZHAO YUXING	ZHAO YUXING 账户	19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ZHANG WEI	德龙有限账户	ZHAO YUXING 向 ZHANG WEI 偿还 19 万美元，涉及的法律关系为 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		

ZHAO YUXING 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向 ZHANG WEI 偿还了 19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 129.77 万元，双方借贷法律关系结束。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 不存在因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而享有德龙有限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特别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其后 ZHAO YUXING 实际支付人民币取得外资股权的各笔资金收付的法律关系及相关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如下：

序号	出资取得股权	具体情况					
1	2018年4月，ZHAO YUXING 出资 731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借款。	借款					
		出借人		金额	借款人		法律关系
		姓名	汇出账户		姓名	收款账户	
		杭建新	杭建新账户	800 万元人民币	ZHAO YUXING	ZHAO YUXING 账户	1、ZHAO YUXING 与杭建新之间为借贷法律关系。 2、ZHAO YUXING 与德龙激光之间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投资法律关系。
		还款					
		还款人（借款人）		金额	出借人		法律关系
		姓名	汇出账户		姓名	收款账户	
ZHAO YUXING	ZHAO YUXING 账户	400 万元人民币 400 万元人民币	杭建新	杭建新账户	ZHAO YUXING 向杭建新偿还 800 万元人民币，涉及的法律关系为 ZHAO YUXING 与杭建新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		
2	2020年11月，ZHAO YUXING 出资 1,68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借款。	借款					
		出借人		金额	借款人		法律关系
		姓名	汇出账户		姓名	收款账户	
		赵明	赵明账户	2,000 万元人民币	ZHAO YUXING	ZHAO YUXING 账户	1、ZHAO YUXING 与赵明之间为借贷法律关系。 2、ZHAO YUXING 与德龙激光之间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投资法律关系。
		还款					
		还款人（借款人）		金额	出借人		法律关系
		姓名	汇出账户		姓名	收款账户	
ZHAO YUXING	ZHAO YUXING 账户	2,000 万元人民币	赵明	赵明账户	ZHAO YUXING 向赵明偿还 2,000 万元人民币，涉及的法律关系为 ZHAO YUXING 与赵明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ZHANG WEI、杭建新、赵明、公司出具的说明，ZHAO YUXING 已经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借贷关系结束。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杭建新、赵明不存在因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而享有德龙有限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特别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ZHAO YUXING 与相关出借人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受国家法律保护，且 ZHAO YUXING 已经偿还借款。

ZHAO YUXING 向 ZHANG WEI、杭建新、赵明借款、还款涉及的借贷法律关系不违反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受国家法律保护。ZHAO YUXING 偿还上述借款的民事责任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借贷法律关系结束。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ZHANG WEI 及 Power Surge Limited、杭建新、赵明不存在因向 ZHAO YUXING 提供借款而享有德龙有限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 ZHAO YUXING 约定委托持股或其他特别约定，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ZHAO YUXING 与相关出借人之间的借款、还款行为不违反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

ZHAO YUXING 于 1994 年 7 月 21 日取得澳大利亚国籍。ZHAO YUXING 和 ZHANG WEI 均为外籍自然人，其相互之间的境外美元借款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的监管范围，无需进行外汇申报。ZHAO YUXING 以境内合法收入的人民币归还 ZHANG WEI 借款的行为，不构成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形，不涉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详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5”部分）。《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 号 2015 年修订、汇发〔2020〕16 号 2020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因此，ZHAO YUXING 向境内居民个人杭建新、赵明通过境内银行借款人民币、通过境内银行偿还人民币的行为不需申报。ZHAO YUXING

借款、还款不涉及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ZHAO YUXING 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出资不违反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

ZHAO YUXING 以借款出资时施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等涉及外商投资监管的相关法律规定，均只是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者未缴付或未按期缴付出资的情形规定的处罚和约束措施，而未对合营方用于出资的资产来源是否必须为合营方自有资金进行限制。经查询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亦未明确对外国投资者使用借款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的禁止性规定。ZHAO YUXING 以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出资的行为不违反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的禁止性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ZHAO YUXING 出资的人民币来源已经纠正，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外汇管理相关法规，外商须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或该外商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进行投入。为纠正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 ZHAO YUXING 人民币资金来源瑕疵，ZHAO YUXING 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向发行人缴纳跨境人民币 2,411 万元，并办理完成了上述款项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ZHAO YUXING 不存在规避外汇管理部门监管的主观故意，且主动予以纠正，并办理完成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资金来源瑕疵不属于出资不实、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ZHAO YUXING 及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ZHAO YUXING 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所律师认为，ZHAO YUXING 资金来源的瑕疵问题已经纠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 ZHAO YUXING 实际支付人民币取得外资股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的核查过程、方法和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一）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ZHAO YUXING 出资的外汇登记资料、银行凭证。

（二）查阅了 ZHAO YUXING 与 ZHANG WEI 签署的《委托出资协议书》、ZHANG WEI 出具的还款证明和情况说明。

（三）查阅了 ZHAO YUXING 与杭建新、赵明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的银行支付凭证、还款的银行支付凭证。

（四）访谈了 ZHAO YUXING、ZHANG WEI、杭建新、赵明。

（五）电话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实地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

（六）查询了外汇管理法规、相关司法判决案例；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检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6 年 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 Power Surge Limited 对公司出资 50 万美元及 ZHAO YUXING 还款给 ZHANG WEI 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10 年，ZHAO YUXING 委托 ZHANG WEI 实际控制的 Power Surge Limited 对公司出资 19 万美元及 ZHAO YUXING 还款给 ZHANG WEI 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ZHAO YUXING 向境内居民个人杭建新、赵明通过境内银行借款人民币、后续偿还人民币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ZHAO YUXING 以上述人民币借款用于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对公司出资，人民币资金来源存在瑕疵，现已经主动纠正，并办理完成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资金来源瑕疵不属于出资不实、欠缴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ZHAO YUXING 资金来源的瑕疵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上述 ZHAO YUXING 实际支付人民币取得外资股权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8、关于税收缴纳

2008 年 10 月，德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按比例无偿转让 15% 股权给 ZHAO YUXING 或其指定一方。2008 年 12 月，双裕投资成立并代 ZHAO YUXING 持有该转让股权。2010 年 6 月，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增资 50 万美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代持公司股权的合理性及是否合法合规，ZHAO YUXING 取得上述 15% 股权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如已缴纳，请说明税额计算方法。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代持公司股权的合理性及是否合法合规，

（一）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的合理性

双裕投资为 ZHAO YUXING 的母亲赵仁娣、胞弟赵裕洪、胞妹赵菊华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赵裕洪担任法定代表人。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受让公司 15% 的股权、代为出资 50 万美元具有合理性。

（二）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1、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真实、有效。

当时生效的《民法通则》（国家主席令第 66 号）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双裕投资由 ZHAO YUXING 的母亲、胞弟、胞妹设立，代其持有股权不违反公序良俗，真实、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五条的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结合上述规定，若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并不会否认一方民事主体作为实际出资人以另一方民事主体作为名义股东的方式投资于外商投资企业行为的有效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修正）》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ZHAO YUXING 与双裕投资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已就委托持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代持公司股权的行为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因此，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代持公司股权的行为受人民法院的支持。

2、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不违反外商投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0〕9号、法释〔2020〕18号）第十五条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57号，2007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

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投资德龙有限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的方式规避国家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的情形，也不属于需要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的行为，不违反我国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的禁止性规定，真实、有效。

3、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的行为已经还原，法律瑕疵已经纠正。

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增资德龙有限，间接使用人民币进行出资，实质上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双裕投资于2010年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 ZHAO YUXING，ZHAO YUXING 用美元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的行为已经还原，前述瑕疵已于2010年8月纠正。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在二年内未被有权机关发现的外汇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股权代持瑕疵于2010年8月終了，超过行政处罚的期限。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德龙有限及 ZHAO YUXING 均不存在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持股不违反我国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的禁止性规定，真实、有效。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出资 50 万美元已经纠正，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ZHAO YUXING 取得上述 15% 股权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如已缴纳，请说明税额计算方法。

（一）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受让 15% 股权时，纳税义务人为双裕投资。

双裕投资代持上述股权，取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公司制作了股东名册。双裕投资为发行人当时经工商登记、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载明的股东。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112 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规定“（一）关于显名股东纳税义务的认定：显名股东作为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符合税法规定的转让股权和取得投资收益的纳税人，其取得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二）关于隐名股东纳税义务的认定：隐名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明确了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九种所得，显名股东将取得的税后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转付给隐名股东（自然人），不属于法律规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所得。”

因此，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受让 15% 股权时，纳税义务人为显名股东双裕投资，且双裕投资作为法人企业在当年对受让上述 15% 股权事项在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申报、缴纳。2012 年，双裕投资办理清算注销时，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表》，认定双裕投资的税款已全部结清。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和无锡江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均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同意双裕投资税务登记注销。双裕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销完成。

经访谈 ZHAO YUXING 住所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企业注销流程，双裕投资的主管税务机关将会前往企业现场进行纳税情况检查，只有在确认没有应缴未缴的税务事项后，才会准予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鉴于双裕投资已于 2012 年完成注销，双裕投资不存在未缴清税费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自双裕投资注销至今已超过五年且在此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并未要求其补缴税款。因此，即使双裕投资存在应缴未缴的税款，但由于已经过了五年追索期，双裕投资不存在因此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受让 15% 股权时，ZHAO YUXING 没有纳税，不是纳税义务人。

经本所律师访谈 ZHAO YUXING 住所地主管税务机关，针对上述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受让公司 15% 股权的情形，双裕投资为纳税义务人，ZHAO YUXING 未纳税，ZHAO YUXING 不是纳税义务人、不产生纳税义务。

因此，由于德龙有限 15% 股权登记在双裕投资名下，按照工商部门以及税务部门的登记信息来确认纳税人的原则，纳税义务人应为双裕投资，适用的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应纳税所得额为股权转让收入扣除成本，ZHAO YUXING 并不产生任何纳税义务。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ZHAO YUXING 通过双裕投资代持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代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真实、有效，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出资 50 万美元已经纠正，且已过行政处罚的期限，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2008 年 10 月双裕投资代 ZHAO YUXING 取得 15% 股权时，纳税义务人

为双裕投资，且双裕投资作为法人企业在当年对受让上述 15% 股权事项在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申报、缴纳。ZHAO YUXING 不是纳税义务人，不需要纳税。

第二部分：《一反问询函》有关问题的更新

问题 6.关于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全资一级子公司、1 家境内全资二级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一级子公司；（2）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内参股公司；（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在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任职董事；（4）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发行人的 3 项商标许可给江阴德龙生产的光伏切片机使用。

请发行人按照重要子公司的披露要求，补充披露贝林激光的历史沿革等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冠名“德龙”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关系；（2）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现就“（二）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相关交易是否公允”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委派了 ZHAO YUXING 先生担任董事，完善参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行使董事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参股公司均独立决策、经营，不存在受发行

人业务安排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德龙	激光设备	-	424,778.76	-	-

2020年，发行人原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LPC镭射激光切割设备，发行人已不再生产该类设备，为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发行人向深圳德龙采购该类设备，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设备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阴德龙	激光设备、激光器、维保和配件、注册商标许可	-	306,843.27	8,291,529.48	2,535,391.77
深圳德龙	激光器、维保和配件	-	435,398.23	-	3,879.31

2019年公司与江阴德龙的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江阴德龙受产能、技术稳定性等影响，向发行人采购5台光伏类激光加工设备（金额合计448.84万元）、委托发行人进行一批设备组装调试并运送（金额合计279.46万元）所致。江阴德龙前述交易的主要订单来自于晶科能源（JKS.US）、隆基股份（601012.SH）等知名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均系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商业合理性。

2017年3月4日，公司与江阴德龙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注册号为10575823、10575983、13838337的三项商标许可江阴德龙使用，许可使用范围：仅限江阴德龙生产的光伏切片机设备，许可期限自2017年3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许可使用费用为（不含税）4.72万元/年。

（3）关联租赁（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2021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德龙	发行人	激光设备租赁	-	-	923,792.65

2018年，发行人向深圳德龙租赁6台QCW激光焊接机，发行人不生产激光焊接机，为满足大客户信利光电的短租需求，发行人向深圳德龙租赁该类设备再转租至信利光电，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租赁价格为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协商确定，与发行人转租至信利光电的价格差异为-5.29%，交易价格公允。

2、参股公司的独立性

（1）资产完整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资产独立、完整，其自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使用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财务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江阴德龙、深圳德龙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除履行出资义务外，未向江阴德龙、深圳德龙提供任何资金或担保等财务方面的支持。

（4）机构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

规定。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其各自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参股设立江阴德龙和深圳德龙，主要系布局新能源行业的光伏和锂电池领域，在该两个领域建立和巩固德龙激光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因此，发行人同意参股公司冠名“德龙”，并将 3 项商标授权江阴德龙使用。

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同系激光加工设备厂商，发行人又系其股东之一，且双方均位于江苏省内，因此发行人向当时初创的江阴德龙推荐了部分江苏区域内较为知名、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江阴德龙与该等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采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设立江阴德龙和深圳德龙，同意参股公司冠名“德龙”，向江阴德龙授权商标使用并收取费用；在江阴德龙设立之初，发行人曾向其推荐了部分江苏区域内较为知名、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江阴德龙与该等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混同采购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

（二）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

1、共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存在共同客户情况，发行人与江阴德龙、深圳德龙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不同，仅分别存在 1 家共同客户，且交易金额较小，均为合理商业背景下的正常购销行为。

（1）江阴德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向共同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 沛瑞达进出口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提供维护维保服务及 配件等	-	-	10.05
	江阴德龙	紫外激光打标模组及 配件等	-	-	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03%、0%、0%和 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与该客户已无后续交易。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上述客户开展的销售均系依据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与客户需求所展开，是基于合理商业背景下的正常购销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江阴德龙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的情形。

（2）深圳德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向共同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共同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服务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建华清电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发行人	陶瓷激光加工设备、维 保服务及配件销售等	-	2.57	79.93
	深圳德龙	激光切割控制软件及配 件等	-	2.6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9.93 万元、2.57 万元、3.74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0.25%、0.01%、0.01%和 0%，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及深圳德龙向上述客户开展的销售均系依据公司自身主营业务与客户需求所展开，是基于合理商业背景下的正常购销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深圳德龙不存在其他共同客户的情形。

2、共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江阴德龙、深圳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以及支付采购的款项等，不存在混同采购之情形。

（1）江阴德龙

江阴德龙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同处于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

中的激光加工设备行业，在地理位置上又与发行人相近，同处于江苏省内。在江阴德龙设立初期，发行人曾向其介绍部分原材料的优质供应商，由此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的共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家）	41	59	54	66
公司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2,836.31	8,604.24	6,096.27	5,973.39
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比例	8.44%	10.81%	11.30%	11.60%
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16.08%	32.68%	36.34%	25.6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的共同供应商分别为 66 家、54 家、59 家和 41 家，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11.60%、11.30%、10.81% 和 8.44%，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3%、36.34%、32.68% 和 16.08%。

2020 年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向阿帕奇、SCANLAB 的采购金额增加，发行人 2020 年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743.15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度向该两家供应商采购的 590.52 万元增加较多，江阴德龙 2020 年向阿帕奇、SCANLAB 仅发生零星的小规模采购，金额均不到 10 万元；②德国通快集团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对 SPI（司浦爱）在全球范围内的收购，江阴德龙与司浦爱的相关交易由通快（中国）承接，由此造成德国通快¹于 2020 年新增为发行人与江阴德龙的共同供应商，发行人 2020 年向德国通快采购的金额合计为 1,253.92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交易对方为 TRUMPF Technology (Shanghai) Co.,Ltd，而江阴德龙的交易对方为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1) 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合理性

① 行业共性：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均系激光加工设备厂商，所处相同行业，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较为集中，可选择范围相对有限，如激光器市场被德国通快集团（含司浦爱）、阿帕奇（IPG）等 3-4 家国外企业占有；场镜、

¹ 包括 TRUMPF Technology (Shanghai) Co.,Ltd、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振镜的主要市场份额被 SCANLAB、德国业纳集团（JENOPTIK）等企业占据，均为全球知名企业，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海目星、大族激光、华工科技等均为其客户。

② 区位便利性：设备厂商对于机械标准件和机械设计件等的选择通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期及区位便利程度等，即在产品质量、价格无明显差异的情况下，设备厂商通常优先选择地理位置距工厂较近的零配件供应商，由于江阴德龙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均位于江苏省内，由此二者存在较多的共同供应商，而深圳德龙的生产基地则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与发行人较少存在共同的零配件供应商。

③ 参股公司初期发展因素：江阴德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系发行人与孙青、张波等人共同设立的公司。成立初期，孙青等人主要负责市场、客户资源的开拓，在供应商遴选上经验尚不充足，由于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同系激光加工设备厂商，发行人又系其股东之一，且双方均位于江苏省内，发行人向当时初创的江阴德龙推荐了部分江苏区域内较为知名、合作良好的供应商，江阴德龙与该等供应商独立开展业务往来，部分供应商江阴德龙沿用至今，由此导致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存在较多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主要与上游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区位便利程度及参股公司初期发展等因素有关，具备合理性。

2) 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江阴德龙虽存在共同供应商，但其采购的原材料品类、规格、数量相差较大，总体而言，二者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可比性较低，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通常系江阴德龙的采购单价较发行人略低，主要原因如下：

① 设备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致力于激光精细微加工领域，聚焦于半导体及光学、显示、消费电子及科研等，而江阴德龙则专注于新能源的光伏领域，发行人设备的下游应用较广泛，需根据不同领域的技术指标进行研发、设计，所选取的原材料品类、规格、数量相应更多、更复杂。由于应用领域的不同，二者所选取的同类原材料的规格型号通常也差异较大，采购单价的可比性较低。

② 设备技术含量不同：发行人激光加工设备的定制化程度高，技术含量较高，而江阴德龙的设备标准化程度较高，主要客户系光伏产业链下游的组件厂商，设备整体技术难度较低，所采购的原材料特别是核心零部件通常为基础的规格型号，而发行人则一般选择规格型号较高端的零部件，特别是在光学件（含激光器）的选择上，二者所采购的原材料规格型号大不相同，因而采购单价的可比性较低。

③ 原材料采购模式不同：发行人产品品类多，产品线丰富，定制化程度高，在采购上通常不会对单一规格的原材料进行大规模备货，而江阴德龙产品线单一且标准化程度高，通常依据项目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报告期内，江阴德龙取得其主要客户隆基股份（601012.SH）的订单规模较大，其采购的同一规格原材料的规模通常较大，因此其同规格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通常较发行人略低。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大华会计师从江阴德龙采购的角度出发，选取了江阴德龙的前十大共同供应商，对其进行了专项访谈并均取得了该等供应商关于采购价格公允性的《确认函》，对其采购的公允性进行比价分析（详见下述回复之“3）采购价格的比价情况”）。报告期各期，江阴德龙的前十大共同供应商占共同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阴德龙前十大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72.80	1,819.94	1,468.51	2,405.66
江阴德龙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350.21	2,378.17	1,944.90	3,011.43
前十大共同供应商占共同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	77.90%	76.53%	75.51%	79.88%

随着江阴德龙的发展，其可选择供应商逐步增多，2021年起江阴德龙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已明显降低。

3) 采购价格的比价情况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光学件（含激光器）、电气件、机械标准件、机械设计件、仪器设备类及其他等。报告期各期，江阴德龙、发行人分别向上述前十大共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深圳市邦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非标件	48.12	0.48
2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件	45.16	92.26
3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35.78	31.23
4	江阴市品舜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非标件	32.94	109.92
5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件	31.86	514.60
6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光学件	23.01	8.25
7	盐城彩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件	19.73	172.31
8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忠誉腾橡塑制品商行	机械非标件	13.12	0.15
9	无锡镭可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件	11.81	4.71
10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1.26	119.91
合计		-	272.80	1,053.82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514.51	358.78
2	德国通快	光学件	460.00	1,253.92
3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33.40	35.79
4	苏州邦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31.08	1.14
5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件	127.43	5.13
6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27.09	72.25
7	苏州市铭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95.22	625.62
8	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光学件	90.12	11.17
9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气件	85.81	190.40
10	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55.27	3.04
合计			1,819.94	2,557.2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394.61	477.85
2	SCANLABGmbH	光学件	337.03	536.98

3	昆山欧技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116.25	17.12
4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11.52	108.43
5	江阴市品舜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98.21	103.73
6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97.48	29.21
7	苏州市铭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91.25	682.66
8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类	86.01	37.31
9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件	75.79	33.88
10	苏州邦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60.34	6.65
合计			1,468.51	2,033.8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江阴德龙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光学件	1,016.50	91.12
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417.66	412.05
3	SCANLABGmbH	光学件	328.68	316.03
4	上海迅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120.16	115.49
5	杭州东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件	108.52	784.47
6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类	94.40	21.64
7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气件	93.17	128.70
8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标准件	79.55	129.90
9	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光学件	75.91	39.63
10	临邑林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计件	71.10	367.66
合计			2,405.66	2,406.72

上述前十大共同供应商按采购类型划分并分别进行采购价格的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学件（含激光器）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光学件（含激光器）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纤激光器
		江阴德龙	光纤纳秒激光器
2	德国通快	发行人	固体皮秒、飞秒激光器
		江阴德龙	光纤纳秒激光器
3	SCANLAB	发行人	扫描振镜、扫描场镜、聚焦镜、振镜控制卡等
		江阴德龙	振镜、振镜控制卡
4	卡门哈斯激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镜、扫描场镜、聚焦镜、扩束镜等
		江阴德龙	场镜、扩束镜等
5	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扩束镜、扫描场镜、透镜等
		江阴德龙	场镜
6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场镜、扩束镜、聚焦镜、物镜、反射镜、各类镜片
		江阴德龙	场镜、扩束镜
7	阿帕奇（北京）光纤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光纤连续激光器、光纤纳秒激光器
		江阴德龙	光纤脉冲激光器
8	盐城彩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物镜、棱镜、反射镜、透镜、偏振波片、分光镜、场镜等
		江阴德龙	透镜、棱镜
9	无锡镭可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振镜
		江阴德龙	振镜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1. 司浦爱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向司浦爱采购 50W、100W、20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其中 100W、20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发行人均未向司浦爱采购，发行人光纤纳秒激光器的主要供应商为美国相干公司，系非共同供应商。

2020 年，发行人向司浦爱采购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2018 年、2019 年均未向司浦爱采购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	---------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司浦爱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	5.75	5.13	12.07%

注：价格差异=（江阴德龙单价-发行人单价）/发行人单价，价格差异为正数表示江阴德龙价格高于发行人采购价格，价格差异为负数则表示江阴德龙价格低于发行人采购价格，以下比价表格均同。

发行人采购的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为 2020 年的零星采购，为简易版光纤纳秒激光器，在光束质量及功能上较为普通，由此产生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B.2. 德国通快

2020 年，江阴德龙向德国通快的采购内容主要系延续对司浦爱的交易，随着德国通快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完成对 SPI（司浦爱）的收购，SPI（司浦爱）中国区的业务运营于 2020 年 4 月并入通快（中国）有限公司，2020 年下半年起江阴德龙改为向通快（中国）采购 50W、100W 光纤纳秒激光器；而发行人向德国通快采购的主要系固体飞秒激光器、固体皮秒激光器，为更高端的激光器产品，其单价约为 150 万元/台，与江阴德龙所采购的激光器不具可比性。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德国通快采购的仍系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发行人向德国通快采购的则系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及电源板卡，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

B.3. SCANLAB

江阴德龙向 SCANLAB 采购 Basi 系列振镜为 SCANLAB 的基础款振镜，发行人未向 SCANLAB 采购基础款产品，发行人主要向 SCANLAB 采购 Excelli 系列、Intelli 系列等较为高端的扫描振镜及控制卡，单价范围在 3-10 万元/个；2018 年江阴德龙向 SCANLAB 采购 Hurry 系列振镜（HurrySCAN 25 1064 nm），单价为 2.64 万元/台，同年发行人采购的 Hurry 系列振镜为该系列中的较高规格（HurrySCAN 14 Viroscan 20），单价为 7.04 万元/台，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

2018 年、2019 年，江阴德龙采购的振镜及控制卡与发行人零星采购的同规格产品比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SCANLAB	振镜	1.22	1.35	-9.45%	-	-	-
	振镜控制卡	0.45	0.54	-16.41%	0.58	0.57	1.75%

江阴德龙产品单一且标准化程度高，通常情况下，均按照项目订单进行原材料备货。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不会对于单一规格的原材料进行大批量采购，就单一规格原材料而言，江阴德龙的采购规模通常大于发行人。受采购规模较大的影响，江阴德龙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略低于发行人，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B.4. 卡门哈斯

2018 年，江阴德龙与卡门哈斯无交易，2019 年、2020 年江阴德龙向卡门哈斯采购内容系针对太阳能光伏应用进行定制参数的场镜及扩束镜，由于应用领域的不同，发行人均未向卡门哈斯采购该类型产品。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零星采购的其他类光学场镜与发行人采购的同规格产品比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 年、2020 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卡门哈斯	光学场镜	0.23	0.24	-4.21%

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规格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5. 业纳（上海）

业纳（上海）为全球知名光学企业德国业纳集团（JENOPTIK）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2019 年江阴德龙向业纳（上海）采购单一规格产品（波长为 1080nm 的场镜），均价为 5,129.27 元/台，2020 年未向业纳（上海）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业纳（上海）采购 5 种不同规格型号的扫描场镜，其中与江阴德龙所采购的最为接近的规格为波长 1065nm 的场镜，单价为

7,681.42 元/个，其他规格均为较高端的扫描场镜，均价范围在 1-4.2 万元/个，不具可比性。

B. 6. 南京波长光电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南京波长光电采购的是场镜、扩束镜，而发行人则主要采购聚焦镜、场镜、扩束镜、物镜等多种产品。其中，江阴德龙采购的场镜为光纤场镜，而发行人则主要采购紫外、绿光场镜，发行人零星采购的光纤场镜材质为普通光学玻璃，而江阴德龙所采购的光纤场镜材质为石英玻璃，因此江阴德龙场镜采购价格与发行人不具可比性。

江阴德龙采购的扩束镜与发行人采购的同规格产品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南京波长光电	扩束镜	619.47	707.96	-12.50%

受采购规模较大的影响，江阴德龙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略低于发行人，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B. 7. 阿帕奇（IPG）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阿帕奇（IPG）采购的是光纤脉冲激光器，发行人则主要采购光纤连续激光器，发行人零星采购的光纤脉冲激光器与江阴德龙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有所不同，在激光器的脉冲能量、脉冲宽度、中心重频、平均功率以及参数可调灵活性上均有所差异，因此双方采购价格不具可比性。

B. 8. 盐城彩虹光学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盐城彩虹光学采购的透镜、棱镜系其根据激光加工设备需求自研定制的组镜，为非标准非消色差透镜，其中组镜的 R 值、尺寸及切边要求等均系定制化；而发行人向盐城彩虹光学主要采购单价较高的反射镜、偏振分光棱镜等，产品类型与江阴德龙采购的有所不同；另外，发行人零星采购的透镜为消色差透镜，R 值为标准类型，尺寸为非标，因此双方采购价

格不具可比性。

B.9. 镭可施光电

2021年1-6月，江阴德龙向镭可施光电采购的振镜与发行人向镭可施光电采购的同类产品的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1-6月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镭可施光电	振镜	11,504.42	10,619.47	8.33%

受产品规格尺寸较大的影响，江阴德龙上述原材料采购单价略高于发行人，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 电气件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电气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杭州东途	发行人	伺服电机、驱动器、滤波器、控制器等
		江阴德龙	伺服电机、驱动器等
2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输入/输出模块、电源模块、通讯模块、耦合器、软件等
		江阴德龙	输入/输出模块、PC模块、PLC、软件等
3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伺服电机、驱动器、QPLC、PLC等
		江阴德龙	伺服电机、驱动器、PLC等

上述共同供应商中杭州东途、福田电气为电气件代理商，毕孚自动化系德国倍福集团的境内子公司，其中，杭州东途代理PI集团下属ACS Motion Control公司的产品，福田电气代理日本三菱公司的产品。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采购电气件自主组装成设备的运动控制平台，向代理商采购主要与电气件原始设备制造商（原厂）的销售模式有关，大型原厂主要通过在国内各区域遍布代理商的方式进行销售、提供服务，由于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同处

于江苏省内，因此在电气件代理商的选择上存在重叠情形。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1. 杭州东途自动化

2018年、2019年江阴德龙主要向杭州东途采购伺服电机、驱动器、控制器等，2020年仅发生零星脉冲模块、EC激活码采购，合计为2.96万元，金额较小，2018年、2019年的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杭州东途	伺服电机	-	-	-	1,076.30	1,183.28	-9.04%
	驱动器	-	-	-	1,522.27	1,572.57	-3.20%
	EC升轴激活码	2,424.78	2,462.26	-1.52%	-	-	-
	控制器	10,344.82	9,776.97	5.81%	13,312.00	14,143.61	-5.88%

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2. 毕孚自动化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主要向毕孚自动化采购各类型电路模块、耦合器、控制软件等，涉及不同种类、规格众多，选取江阴德龙采购金额较大的品类进行比价情况具体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毕孚自动化	16路输入模块	396.65	396.65	0.00%	396.61	396.65	-0.01%	396.61	396.65	-0.01%
	I/O模块	434.79	435.28	-0.11%	434.55	434.79	-0.06%	434.55	439.19	-1.06%
	PC模块	7,207.44	-注	-	7,266.03	-注	-	-	7,539.89	-
	耦合器	721.83	721.83	0.00%	721.79	721.83	-0.01%	721.79	722.53	-0.10%

	总线模块	390.25	390.25	0.00%	390.25	- ^注	-	-	-	-
--	------	--------	--------	-------	--------	----------------	---	---	---	---

注：表“PC 模块”行的“-”表示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未向该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PC 模块的价格公允性由 2018 年发行人采购单价体现；表“总线模块”行的“-”表示发行人 2019 年未向该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总线模块的价格公允性由 2020 年发行人采购单价体现。

上述产品价格差异小，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B.3. 福田自动化

2020 年，江阴德龙主要向福田自动化采购伺服电机、驱动器，2018 年主要采购 PLC，2019 年未向福田自动化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福田自动化	伺服电机	1,024.78	1,221.85	-16.13%	-	-	-
	驱动器	891.28	893.08	-0.20%	-	-	-
	PLC	-	-	-	1,230.77	1,337.61	-7.99%

上述价格差异主要由江阴德龙单一产品的采购规模较大所致，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机械标准件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机械标准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型材及配件、标准零配件、工业框体结构部件、机械小零件等
		江阴德龙	运输机/运输线、型材及配件、标准零配件等
2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磁阀、传感器、调压过滤器、各类型气缸等
		江阴德龙	各类型气缸、各类型缓冲器、各类型三通等
3	苏州思步瑞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数字式压力开关、电磁阀、减速机、DD 马达、直线模组等及其零配件等

		江阴德龙	电磁阀、各类型气缸、真空表套件、减压阀等及其零配件等
4	苏州邦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手动滑台、中空旋转平台
		江阴德龙	中空旋转平台
5	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空旋转平台
		江阴德龙	中空旋转平台
6	上海迅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直线电机、DD 马达、驱动器等
		江阴德龙	DD 马达
7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缓冲器、定位销、金属外壳、直线导轨、圆插销、滚珠/直线轴承、弹簧垫圈、轴承座、定位型滑撑等
		江阴德龙	同步带、高螺栓、特殊螺栓、螺丝、接头等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同处于激光加工设备行业，通常情况下，生产一台设备需要上百个机械零部件，零部件的规格型号也因设备的设计方案、应用领域等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B.1. 怡合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合达主要采购铝型材及配件，用于设备的框架搭建，起到支撑及承重的作用，相应的配件用来连接、紧固和装饰铝型材，铝型材及配件的价格需根据发行人要求的材质、尺寸、规格、加工工艺等进行定价，不同规格的铝型材及配件单价差异较大；江阴德龙则向怡合达主要采购运输线/运输机，其需要结合设备所在产线的上下料工序，以及传输品的尺寸、重量、传输速度等进行定制化改装生产，运输线/运输机随着定制化程度的高低，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及对怡合达的访谈，怡合达系国内知名的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供应商，为 A 股上市公司（301029.SZ），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客户筛选体系，在销售流程等方面运作较为规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激光、海目星均系其客户。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采购均系通过怡合达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采购电

商平台²（<https://www.yhdfa.com/>）完成，发行人、江阴德龙分别向怡合达提交《怡合达电商平台认证企业注册申请表》进行账号注册申请，该账号分别由发行人、江阴德龙的采购部门专人进行管理，不存在双方混同使用一个账号的情形。

发行人、江阴德龙在该平台上各自独立完成从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等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在产品选型完成后由该平台系统直接生成，采购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B.2. 亚德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亚德客主要采购各类型气缸，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亚德客	气缸类	259.47	271.29	-4.36%	236.64	261.85	-9.63%	265.14	330.11	-19.68%

气缸类产品可按照外观形态、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分类，包括标准气缸、迷你气缸、超薄气缸、多位置固定气缸、螺纹气缸、双轴气缸、滑台气缸、无杆气缸、回转气缸、夹爪气缸等一系列不同类型³，不同种类规格的气缸单价范围 20-1,000 元/个，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气缸类产品的价格差异主要系双方采购的气缸类型以及具体规格型号不同所导致，总体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气缸类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及对亚德客的访谈可知，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亚德客集团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亚德客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气动元件供应商，成立于 1988 年，位列全球气动行业前三强。亚德客具备规范化的报价体系，对于产品销售价格有着严格的审批机制，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² 该平台先后入选了 2018 年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两化融合服务联盟共同评选的“优秀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案例”，以及 2019 年工信部评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

³ 资料来源：《亚德客 2018 年产品综合型录（·执行元件）》

B.3. 思步瑞斯机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思步瑞斯机电采购的原材料品类及规格众多，差异较大。江阴德龙主要采购电磁阀类产品、各类型气缸，发行人则较少向其采购气缸类产品，主要采购电磁阀类及开关类产品，其中，电磁阀类产品的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思步瑞斯机电	电磁阀类	76.81	79.16	-2.96%	80.64	83.78	-3.74%	85.31	73.28	16.42%

2018 年，江阴德龙采购电磁阀类产品的单价略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江阴德龙与发行人采购电磁阀的规格不同所致，江阴德龙采购的是 4RD(E)219 系列的电磁阀，而发行人 2018 年采购的是 4RE119 系列的电磁阀，在电子阀的出管方式上有所不同，219 系数的电磁阀阀体规格较 119 更大，单价更高，由此产生的单价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江阴德龙向思步瑞斯机电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采购的均为不同规格，且江阴德龙向思步瑞斯机电采购的电磁阀类产品的不同规格间的单价差异较大，单价范围在 70-135 元/个，不具可比性。

B.4. 邦佐智能科技

2019 年、2020 年江阴德龙向邦佐智能科技采购中空旋转平台，2018 年未向邦佐智能科技进行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邦佐智能科技	中空旋转平台	2,789.00	3,097.35	-9.96%	2,793.51	3,097.35	-9.81%

2019 年，江阴德龙采购的中空旋转平台单价较发行人略低，其主要采购的系 BPT 系列的中空旋转平台，且采购规模较大，而发行人仅零星采购 BPT 系列的产品，采购规模的差异导致江阴德龙 2019 年的采购单价略低，不存在重大差

异。

B.5. 恒翼通机械

2020年江阴德龙向恒翼通机械采购中空旋转平台，2018年、2019年均未向恒翼通机械进行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20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恒翼通机械	中空旋转平台	1,911.50	1,902.65	0.47%

上述价格差异较小，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向恒翼通机械采购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B.6. 上海迅朗

2018年，江阴德龙向上海迅朗采购DD马达，2019年、2020年均未向上海迅朗采购，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件）：

项目		2018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非共同供应商 采购单价 ^注	价格差异
上海迅朗	DD 马达	22,672.41	22,672.41	0.00%

注：发行人2018年向上海迅朗采购DD马达与江阴德龙非同一类型，故选取江阴德龙在同年向非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产品单价进行比价。

江阴德龙向共同供应商及非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产品价格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B.7. 米思米（中国）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向米思米（中国）采购的主要是同步带、高螺栓、特殊螺栓、螺丝、接头等，而发行人则主要采购缓冲器、定位销、金属外壳、直线导轨、圆插销、滚珠/直线轴承、弹簧垫圈、轴承座、定位型滑撑等，采购产品品类多、差异大，不具可比性。

根据公开信息，米思米（中国）株式会社MISUMI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

司，株式会社 MISUMI 成立于 1963 年，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知名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模具零件、电子部件、工业工具供应商。2019-2020 财年，株式会社 MISUMI 在中国市场收入分别为 34.59 亿元、33.04 亿元。

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采购均系通过米思米工业电子商务平台“MISUMI-VONA”(<https://www.misumi.com.cn/>)完成，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各自独立拥有该平台的采购账号，分别由发行人、江阴德龙的采购部门专人进行管理，不存在双方混同使用一个账号的情形。

发行人、江阴德龙在该平台上各自独立完成从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等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在产品选型完成后由该平台系统直接生成，采购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机械设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机械设计件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临邑林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理石底座、立柱、基板、横梁等
		江阴德龙	大理石底座、立柱、吊装横梁等
2	铭晨机械	发行人	各类机架、各类框架、各类柜体等
		江阴德龙	各类机架、各类门框等
3	昆山欧技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各类滑板、盖板、封板、侧板、轴运动件等
		江阴德龙	各类底板、底座、框架铝板及连接件等
4	江阴市品舜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各类安装板、转接板、固定板、挡板、侧板、底板等
		江阴德龙	各类底板、托板、侧板及支撑件、连接件等
5	深圳市邦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树脂板
		江阴德龙	转盘载台组合、XY轴转接板、激光头安装块、上料盒底板、裂片头安装板等
6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忠誉腾橡塑制品商行	发行人	橡胶
		江阴德龙	下料盒、亚克力盖板、NG料盒、下料盒托板、侧门板、同步带导向托条等

机械设计件又称为图纸件，系供应商根据发行人、江阴德龙所提供的图纸（包含材质、形态、尺寸、加工工序需求（如氧化、喷漆、研磨）等的信息）进行定制化加工生产的机械部件，每一台不同应用领域、不同设计方案的激光加工设备所应用的机械设计件均有所不同。

供应商依据图纸要求按“原材料+加工费”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加工费主要考虑加工工序的复杂程度、所需耗费的人员工时、合理利润等因素，发行人及江阴德龙的机械设计件的定价方式均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物料采购管理规定》《零部件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合同审批制度》等一系列采购制度以及《仓库管理制度》《物料管理规定》《急料流程》等一系列仓储管理制度，并由专门的采购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具备规范的采购流程，针对采购环节中的各个重要节点实施如下相关内控措施，以有效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关键控制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释放需求及采购计划	需求及采购计划经过审批	1、事业部按实际需求发起 OA 立项申请并获得审批；2、事业部释放长交期物料请购或开工单，发起工单物料请购需求；3、制造中心计划专员收到事业部邮件发出的制造通知单、立项审批表后，根据事业部的需求时间，开工单、根据工单请购物料，释放需求；4、制造中心计划专员收到事业部提供的纸质长交期请购单（已签核）、立项审批表后，匹配工单物料与仓库库存数量的差异，审核缺料，释放请购需求。
选择供应商	选择合格供应并经过审批	1、事业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型；2、如果是新引入的供应商首次购买物料，须由需求方在 OA 系统发起新供应商推荐流程，经需求事业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审核通过之后，由采购专员在系统内新建该供应商并纳入采购系统，方能进行采购流程；3、机械设计件供应商首次合作须由质量部、采购部、需求部门等进行实地走访，现场评定其加工能力，试样检验合格之后才能加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确定采购价格	采购价格合理并经过审批	1、健全采购定价机制，有历史采购记录的物料，订立采购合同时系统会自动带出最近一次的采购单价；2、无历史采购记录的物料，通过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对于无历史采购记录的机械设计件物料，至少需要 2 家或 2 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有历史采购记录的机械设计件物料，按设备分类进行年度议价并作价格调整；新增紧急机械设计件物料，以物料交付日期为首要评定标准，应先确保物料的准时交

关键控制点	控制目标	控制活动
		付，保障生产；3、单价≥5万元的物料及所有激光器，须在OA系统发起《物料报价审批表》，经采购负责人、需求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能订立采购合同。
订立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通过适当审批和签署	1、采购部经过价格审批完成后方可订立采购合同，总金额<50万的采购合同直接由物料供应管理部经理审核无误后签署并盖章；2、总金额≥50万元的合同及所有激光器采购合同，须在OA系统中填写《采购合同会签表》，经物料供应管理部负责人、需求事业部负责人、法务、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物料供应管理部经理方能签署采购合同并盖章。
收货	已入库的物料完成数量、型号核对，并按检验要求完成检验	1、物料到货后，仓储部核对送货单、实物、采购订单等相关信息无误后方可收货入库；2、勾稽检验码的物料须经质量部检验合格之后方能入库。
发票入库	录入发票的物料都已入库	1、物料供应管理部在系统中核对已开发票所对应的采购订单物料的入库情况，只有在整张订单都已完成检验入库的情况下，方能录入采购发票，否则发票金额与入库金额不符将导致发票录入失败；2、财务部严格审查采购发票、物料入库单等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付款	应付款对应的发票均已审核	1、物料供应管理部根据财务部审核的发票情况及与供应商商定的付款账期来编制每月付款计划（系统中可导出基础数据）；2、财务部核对系统应付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合理安排付款。

⑤ 仪器设备类

A、主要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仪器设备类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成器/机、除（吸）尘器/机、过滤器、风机等
		江阴德龙	集成器/机、除（吸）尘器/机、滤筒、喷粉器等

B、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德龙向汇乐环保主要采购工业除（吸）尘器/机，具体比价情况如下（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型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①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江阴德龙单价	发行人单价	价格差异
汇乐环保	工业除（吸）尘器/机	13,451.33	12,389.38	8.57%	13,498.25	12,758.59	5.80%	12,586.21	12,785.72	-1.56%

注：发行人 2020 年未向汇乐环保采购工业除（吸）尘器/机，该金额为发行人向非共同供应商采购工业除（吸）尘器/机的单价。

上述价格差异小，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向汇乐环保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江阴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化的采购流程，与江阴德龙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独立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以及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混同采购之情形；江阴德龙与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江阴德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之情形。

（2）深圳德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深圳德龙的共同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同供应商数量（家）	3	4	6
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万元）	363.85	529.67	507.85
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发行人供应商数量比例	0.55%	0.84%	1.05%
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1.38%	3.16%	2.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共同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 6 家、4 家、3 家和 0 家，发行人共同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数量比例分别为 1.05%、0.84%、0.55% 和 0.00%；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16%、1.38% 和 0.00%，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深圳德龙与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仅为 30.37 万元、9.59 万元、13.79 万元和 0 万元，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司浦爱、怡合达和杰普特，均为知名企

业或 A 股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客户筛选体系，在销售流程等方面运作较为规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激光、海目星均系其客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深圳德龙存在共同供应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深圳德龙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之情形。

（三）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存在，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江阴德龙

（1）主要客户

根据江阴德龙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近江度量衡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2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3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	否
4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前五大	否
5	昆山晶昌明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	否
6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7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8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9	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10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五大	否
11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2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五大	否
13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4	盐城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5	保定英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6	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	否

17	无锡锐玛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	-------------	--------------	---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主要供应商

① 主要供应商

根据江阴德龙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商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前五大	是，同为发行人供应商
2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2020年前五大	是，同为发行人供应商
3	勤研精密	2018年前五大	否
4	上海子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前五大	否
5	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前五大	否
6	苏州苏易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7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是，同为发行人供应商
8	本贤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9	苏州百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0	深圳市邦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1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2	苏州昶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3	无锡市川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4	上海铭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注：德国通快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完成对 SPI 的收购，SPI 中国区的业务运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并入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阴德龙的主要供应商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浦爱”）、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以及通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快公司”）为发行人上游，即亦系发行人供应

商，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② 交易公允性

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司浦爱、怡合达、通快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司浦爱	激光器及配件等	5.13	0.02%	-	-	91.12	0.39%
怡合达	铝型材及配件等	358.78	1.36%	477.85	2.85%	412.05	1.77%
德国通快	激光器及配件等	1,253.92	4.76%	-	-	494.26	2.12%
SCANLAB	振镜、场镜及控制卡等	865.54	3.29%	536.98	3.20%	316.03	1.36%
合计		2,483.37	9.43%	1,014.83	6.05%	1,313.46	5.64%

注 1：为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2020 年，发行人向司浦爱、怡合达、通快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97.44 万元、477.85 万元、1,617.83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28%、2.85%、6.1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采购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 供应商资质良好，均为全球范围内的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在销售流程等方面运作较为规范严格，与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江阴德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司浦爱	全球领先的光纤激光器制造厂商 SPI Lasers UK limited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2020 年，随着德国通快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完成对 SPI 的收购，SPI 中国区的业务运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并入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	怡合达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29.SZ，系国内知名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大族激光、海目星均为其客户，怡合达 2018 年-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5 亿元、7.61 亿元、12.10 亿元。
3	通快公司	德国通快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德国通快集团系全球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领先企业，2019/20 财政年度营业额达 34.877 亿欧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司浦爱、通快中国的采购价格的比价情况具体如下：

A、司浦爱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向司浦爱采购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单价为 5.10 万元/台；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司浦爱采购 5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单价为 5.13 万元/台。

发行人无法查询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且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同规格产品。根据对司浦爱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司浦爱在 2018 年、2020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B、通快公司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向通快中国采购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固体皮秒激光器；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通快中国采购固体皮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其中：

2018 年采购的 20W 光纤纳秒激光器的单价为 3.93 万元/台，发行人向其他非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同规格激光器的单价为 3.98 万元/台，价差为-1.26%，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固体皮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为高端激光器产品，产品单价约为 150 万元/台。发行人无法查询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且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同规格产品。根据对通快中国的访谈问卷及《确认函》，通快在 2018 年、2020 年销售给发行人的固体皮秒激光器、固体飞秒激光器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型同规格产品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合达采购的流程规范、产品价格信息透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怡合达主要采购铝型材及配件、标准零配件、工业箱体结构部件、机械小零件等，涉及不同规格产品分别为 693 件、1303 件、1526 件。

上述采购发行人系通过怡合达 FA 工业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yhdifa.com/>) 完成，发行人向怡合达提交《怡合达电商平台认证企

业注册申请表》进行账号注册申请，该账号由发行人采购部门专人进行管理，发行人在该平台上完成从产品选型、询价、订单生成、款项支付等采购流程，采购价格在产品选型完成后由该平台系统直接生成，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定价公允。

2、深圳德龙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深圳德龙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2	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3	深圳市盛浩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4	深圳市吉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5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6	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7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8	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9	东莞均益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10	理光创想智造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11	壹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12	肇庆涑馨美体内衣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13	肇庆阿凡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14	东莞市凤岗东晟和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5	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6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7	镇江卓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8	深圳哲思锂电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报告期内，深圳德龙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主要供应商

根据深圳德龙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
1	深圳市万事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2	东莞市莱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3	深圳市洪正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4	北京伯乐瑞思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前五大	否
5	司浦爱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前五大	是，发行人共同供应商
6	深圳市新佳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前五大	否
7	深圳市万顺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8	深圳市马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9	深圳市东信高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前五大	否
10	深圳市思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11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12	深圳市祥盛源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前五大	否
13	深圳市鑫永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4	光惠（上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5	东莞市冠欣翔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6	深圳市科联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17	四川思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前五大	否

报告期内，深圳德龙的主要供应商司浦爱为发行人上游，即亦系发行人供应商，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司浦爱采购的公允性见“本题回复之（三）1·（2）②交易公允性”。

四、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除出资外不存在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业务安排，发行人与参

股公司之间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参股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与主要供应商部分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共同供应商、客户之间的相关交易公允。

第三部分：关于发行人补充上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3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ZHAO YUXING 出具的声明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5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6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33.27 万元、6,092.03 万元，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1,908.27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相关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77%、12.18%、11.12%，超过 5%，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总计 13,404.13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2020 年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2.16%，

不低于 10%；目前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30 项，超过 5 项；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613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589
	差异人数	24
	差异原因	8 人退休返聘； 9 人常驻外地，委托第三方缴纳； 7 人月末入职，当月未缴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87
	差异人数	26
	差异原因	7 人退休返聘（另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公积金）； 9 人常驻外地，委托第三方缴纳 7 人月末入职，当月未缴 3 人为境外员工，不涉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对包装、搬运等岗位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3 人，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11%，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

遣的机构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贝林激光、德力激光、德昱激光、展德设备、勤研精密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遵守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补充核查

1、德展投资

2021 年 7 月，王志远将持有的德展投资份额全部转让给龙展管理。转让完成后，德展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职务
1	袁凌	普通合伙人	713,999.99	173,375	德龙激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赵裕洪	有限合伙人	1,751,404.00	461,408	德龙激光董事、德力激光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狄建科	有限合伙人	771,491.88	273,756	德龙激光董事、副总经理
4	袁功书	有限合伙人	804,164.00	231,350	德龙激光事业部总经理
5	李立卫	有限合伙人	399,969.00	225,000	贝林激光研发总监
6	顾斌	有限合伙人	822,512.00	224,050	德龙激光软件研发高级经理
7	郭良	有限合伙人	947,844.00	204,725	德龙激光工艺经理
8	徐海滨	有限合伙人	568,943.00	204,700	德龙激光技术总监
9	李苏玉	有限合伙人	1,150,948.00	200,862	德龙激光财务总监
10	李金爱	有限合伙人	1,010,898.00	180,000	德龙激光事业部总经理
11	刘海利	有限合伙人	654,087.50	166,750	贝林激光常务副总经理
12	高峰	有限合伙人	372,775.00	148,375	德力激光总经理
13	许卫星	有限合伙人	202,193.00	120,000	贝林激光电气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职务
14	应炜	有限合伙人	141,313.00	86,500	德龙激光软件研发经理
15	冯唐忠	有限合伙人	130,107.00	84,400	德力激光副总经理
16	闫利军	有限合伙人	215,376.46	79,748	德龙激光事业部副部长
17	蒋祥	有限合伙人	404,914.00	69,188	德龙激光事业部部长
18	李军	有限合伙人	287,793.00	61,350	德龙激光事业部副部长
19	吴忠刚	有限合伙人	359,083.00	59,863	德龙激光副总经理、制造总监
20	刘葵	有限合伙人	313,500.00	50,000	贝林激光销售经理
21	赵炎	有限合伙人	313,500.00	50,000	勤研精密 CNC 主管
22	承忠	有限合伙人	280,805.00	50,000	德龙激光行政总监
23	顾卫荣	有限合伙人	237,722.00	40,000	德龙激光电气经理
24	季杰峰	有限合伙人	224,644.00	40,000	德龙激光事业部部长
25	闫华	有限合伙人	161,846.50	36,350	德龙激光职工监事、勤研精密常务副总经理
26	余建华	有限合伙人	44,314.00	34,145	展德设备工艺工程师
27	邓文秀	有限合伙人	38,935.00	30,000	贝林激光质量经理
28	张子国	有限合伙人	175,022.00	30,000	德龙激光工艺经理
29	鲁京立	有限合伙人	168,483.00	30,000	德龙激光控制组经理
30	顾焯珏	有限合伙人	123,044.25	25,675	德龙激光采购经理
31	庄敏	有限合伙人	125,400.00	20,000	德力激光财务主管
32	郑庆雷	有限合伙人	100,320.00	16,000	德龙激光电气工程师
33	刘朋	有限合伙人	94,050.00	15,000	德龙激光工艺主管
34	蔡仲云	有限合伙人	90,781.00	15,000	德龙激光产品总监
35	朱海峰	有限合伙人	84,242.00	15,000	德龙激光销售经理
36	齐跃飞	有限合伙人	41,060.00	15,000	贝林激光生产部长
37	赵文虎	有限合伙人	73,932.00	12,000	贝林激光销售工程师
38	唐建森	有限合伙人	21,443.50	11,350	德龙激光采购副经理
39	陈荣茂	有限合伙人	21,443.50	11,350	贝林激光机械工程师
40	蒋香	有限合伙人	62,700.00	10,000	贝林激光生产经理
41	白计月	有限合伙人	59,431.00	10,000	德龙激光机械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职务
42	沈伟	有限合伙人	59,431.00	10,000	德龙激光财务经理
43	张凯	有限合伙人	48,198.00	8,000	德龙激光销售总监
44	成玲玲	有限合伙人	15,625.25	7,675	勤研精密副总经理
45	曹天才	有限合伙人	31,350.00	5,000	德龙激光事业部部长
46	沙贵清	有限合伙人	31,350.00	5,000	德力激光销售主管
47	周乙标	有限合伙人	18,810.00	3,000	德龙激光质量主管
48	龙展管理	有限合伙人	675,226.17	119,055	--
合计			15,446,425.00	3,980,000	-

2021年8月，龙展管理原合伙人林恩旻增加出资额并引进新员工陈晨作为有限合伙人。完成后，龙展管理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股）	任职情况
1	袁凌	普通合伙人	340,000.00	50,000	德龙激光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	周久学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000	德龙激光产品总监
3	蔡长伟	有限合伙人	102,000.00	15,000	德龙激光销售总监
4	王承伟	有限合伙人	68,000.00	10,000	德龙激光工艺副经理
5	杜艳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人力资源部经理
6	陈守亮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机械经理
7	吴安定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产品总监
8	孙好章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4,000	德龙激光软件经理
9	林恩旻	有限合伙人	40,800.00	6,000	德龙激光产品经理
10	刘雪	有限合伙人	13,974.00	2,055	展德设备技术总监
11	李菲菲	有限合伙人	6,800.00	1,000	勤研精密电气工程师
12	衣明华	有限合伙人	6,800.00	1,000	勤研精密机械工程师
13	陈晨	有限合伙人	20,400.00	3,000	工艺工程师
合计			809,574.00	119,055	-

2、冠赢投资

2021年8月，冠赢投资原股东王凤良将持有的冠赢投资0.4%的股权转让给潘晓紫，潘晓紫将持有的冠赢投资99.6%的股权转让给王璠镕。转让完成后，冠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璠镕	996.00	99.60
2	潘晓紫	4.00	0.4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王凤良、潘晓紫为王璠镕的父母。

3、天龙重工

2021年4月20日，天龙重工经营范围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天龙重工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6680868X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37 年 9 月 4 日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岐峭璜路 9 号
经营范围	冶金专用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通用机械零部件、石油钢管、钢结构件、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五金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材、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中微公司

根据中微公司公告的信息，2021年7月，中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中微公司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280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61,624.44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阳明投资

2021 年 6 月，阳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更。变更完成后，阳明投资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余姚市阳明智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3NHW7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新江）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余姚市泗门镇光明南路 126-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补充核查

2021年8月30日，展德设备住所变更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展德设备的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展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AO YUX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X58H5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37 年 7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98 号 3 幢 205 室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与机器人、半导体设备、激光设备、测量设备、检测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上门维修和售后服务；自动化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从事上述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ZHAO YUXING（董事长）、狄建科、徐海滨； 总经理：狄建科； 监事：闫华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的补充核查

1、202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翔安海关向厦门德昱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13年7月3日，海关注册编码为350216908J，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994600438，有效期为长期。

2、2021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江阴海关向江阴德力出具《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2012年8月7日，海关注册编码为321696481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3209602771，有效期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新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王龙祥，发行人监事，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任职。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和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朝华间接持股 62.06%，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上海谦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朝华持股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和恒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朝华直接、间接持股 82.2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徐朝华直接、间接持股 97.7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扬中市飞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王龙祥之父母合计持股 100%，其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1）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汉财	公司原监事，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2）其他机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莱德尔味投资有限公司	潘晓紫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曾持股 99.60%
2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潘晓紫曾担任董事
3	无锡市新区合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潘晓紫曾担任董事
4	宁波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丁哲波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5	浙江桐星纺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	桐乡市桐星实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的母亲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桐乡市优原贸易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的母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	桐乡市鑫虎经贸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汉财之女黄文洁配偶及其父母控制的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关联租赁确认金额如下：（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2021年1月至6月
天裕科技	发行人、贝林激光	厂房租赁	352,343.64

2、董监高薪酬支付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至6月
董监高薪酬	1,998,89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款项内容	2021.6.30
深圳德龙	应收账款	货款	219,190.00
天裕科技	其他应收款	房屋及用电押金	130,000.00
天裕科技	预付账款	房屋租金	176,171.70
ZHAO YUXING	其他应付款	海外人才补贴	54,7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授信合同金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截至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苏银高保字[706610010-2021]第[504258]号	ZHAO YUXING、德力激光	50,000,000	2021.06.16-2022.06.16	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信苏银最保字第811208079358-1号	德力激光	96,000,000	2021.04.23-2022.04.23	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苏州分行	2018信苏银最保字第	ZHAO	96,000,000	2021.04.23-20	三年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授信合同金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截至
		811208030235-2 号	YUXING		22.04.23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补充核查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年9月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21年1月至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1月至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认为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月至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已经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知识产权的补充核查

1、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在大陆地区新取得的 4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非对称分束激光加工透明材料的装置及其方法	202110423923.8	2021.04.20-2041.04.19	德龙激光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双路声光调制器的控制电路	202022545551.X	2020.11.06-2030.11.05	贝林激光、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MOS 管焊接工装	202022545583.X	2020.11.06-2030.11.05	贝林激光、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	AOM 的控制系统	202022546839.9	2020.11.06-2030.11.05	贝林激光、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在大陆地区的 3 项专利保护期限届满，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1	超短脉冲激光制作金属薄膜群孔的装置	201120268510.9	2011.07.27-2021.07.26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激光刻蚀 OLED 显示器阳极薄膜材料的装置	201120268538.2	2011.07.27-2021.07.26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激光刻蚀 OLED 显示器阴极薄膜材料的装置	201120268475.0	2011.07.27-2021.07.26	德龙激光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新拥有 1 枚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德龙激光	51816626	38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新拥有 4 项中国境内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1020368	皮秒激光器控制软件 V2.0	2021.01.30	2021.02.15	贝林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	2021SR1013998	飞秒激光器控制软件 V2.0	2021.03.30	2021.04.15	贝林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1013997	可调脉宽激光器控制软件 V2.0	2021.05.30	2021.06.15	贝林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	2021SR1020369	纳秒激光器控制软件 V3.0	2021.06.15	2021.06.21	贝林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结果，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新审核通过 1 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elilaser.com.cn	苏 ICP 备 18015078 号-1	德力激光	2018.03.19	2024.03.19

（二）租赁房屋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新承租或续租的房屋 6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 /m ² /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力激光	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区金山路 201 号创智产业园数码港 C 座一楼	1,662.00	12.00	2021.07.01-2022.06.30	办公、车间
2	德龙激光	戴婷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科能路 80 号维纳阳光花园****	88.00	37.27	2021.07.05-2022.07.04	员工宿舍
3	德龙激光	袁德喜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 99 号劲嘉山与城（一期）****	125.02	21.20	2021.07.20-2022.07.20	员工宿舍
4	德龙激光	袁永华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时代上城花园****	99.18	51.70	2021.07.04-2023.07.03	员工宿舍
5	德龙激光	单秋菊	广东省深圳市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盛迪嘉光明壹号花园****	79.53	66.64	2021.06.19-2022.06.18	员工宿舍
6	德龙	孙慧霞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人	137.92	18.85	2021.06.22-20	员工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元 /m ² /月)	租赁期限	用途
	激光		民路中段北侧西亚斯御 景****			23.06.22	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期限届满的房屋 1 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元 /m ² /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冯力	咸阳市百特城市 3 栋 一单元 1804 室	105.50	21.80	2021.04.13-2021.07 .13	员工宿舍

（三）发行人的资产抵押、质押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受限资产为：（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00,012.91
保函保证金	2,294,597.01
诉讼冻结资金	3,96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知识产权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部分。

（三）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苏州园区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250,470.08	10.62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14,000.00	9.07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8.48
重庆康佳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8.48
サーブ株式会社	押金及保证金	164,688.00	6.98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社保及公积金	5,561.90
应付报销款	224,154.33
其他	244,813.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1.6.2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1.6.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	2021.9.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1.6.2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21.9.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补充核查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6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全部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 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凌、丁哲波、陈奕豪，其中蒋力、徐朝华、潘文军为独立董事，ZHAO YUXING 为董事长。

发行人现任第四届监事成员为苏金其、王龙祥、闫华，其中闫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为苏金其。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ZHAO YUXING 为总经理，狄建科、吴忠刚为副总经理，袁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苏玉为财务总监。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长 ZHAO YUXING 先生，现已经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简历情况如下：

ZHAO YUXING，男，1962 年 2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激光技术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7 年 5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2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8 年 3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访问学者；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担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光纤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工程师；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电机系光子实验室研究员；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澳大利亚国家光子中心高级研究员；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江苏法尔胜光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监事王龙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大学电子与通信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5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的补充核查

1、董事变化

2021年6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全部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 ZHAO YUXING、赵裕洪、狄建科、袁凌、丁哲波、陈奕豪为董事，蒋力、徐朝华、潘文军为独立董事。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ZHAO YUXING 为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华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监事会，选举苏金其、王龙祥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闫华组成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金其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ZHAO YUXING 为总经理，聘任狄建科、吴忠刚为副总经理，袁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苏玉为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2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没有不良记录，其已经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实际作用。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外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1	徐朝华	和恒（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		北京和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3	王龙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4		苏州巨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5		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蒋力	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8		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9	苏金其	推想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8%；10%；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作为计征基础	2.50 元/平方米/年 3.00 元/平方米/年 1.50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德龙激光	15%
德力激光	15%、20%
德昱激光	25%、20%
贝林激光	15%
香港德龙	16.5%
勤研精密	20%
展德设备	25%
日本德龙	法人税率为 23.4%、23.2%、23.2%；另有地方法人税、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等
美国昱力	联邦税 21%，加州税 8.84%

（二）税收优惠的补充核查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26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7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8 年 11 月 28 日，贝林激光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25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贝林激光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7〕43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和〔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勤研精密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德力激光、德昱激光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 1 月至 6 月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可以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4、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度享受上述优惠。

5、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年限延长

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财税〔2018〕76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展德设备享受上述结转年限延长。

（三）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1月至6月收到的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依据	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420,607.77
2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2021〕22号）	2,250,000.00
3	第三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报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152号）	700,000.00
4	面向新型半导体芯片的激光切割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年度计划与阶段目标》	273,898.58
5	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三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尾款及收回3家单位财政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119号）	260,000.00
6	稳岗补贴	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号）	138,058.13
7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号）	100,000.00
8	生育津贴	《苏州工业园区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57,779.30

（四）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36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月至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021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德龙激光在2021年1月至6月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贝林激光在2021年1月至6月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7月8日，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税收（规费）违法行为登记，未查询到德力激光2021年1月至6月因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德昱激光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展德设备在2021年1月至6月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7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业务一股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勤研精密在2021年1月至6月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2021年1月至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合法。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1月至6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2021年1月至6月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而未受到过应急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 健


周 延


邢中华


陈汐玮

2021年9月17日